

一、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綠色能源」"永續地球、智慧能源"的目標前進。主要從事太陽能設備設計系統整合服務，並以安全為第一考量。是國內先行安裝太陽能模組直流主動關斷設備的企業。並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能源署發電業執照。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與高雄銀行簽訂綠色金融 MOU 共同推動永續綠能發展。

(二)業務狀況

1.業務情況

本司上好電廠、上好 2 期電廠與台光道院電廠太陽光電 114 年度毛發電量分別為 64,595 度、645,978 度和 117,559 度，合計毛發電量為 828,132 度；

上好電廠、上好 2 期電廠與台光道院電廠淨發電量分別為 64,595 度、629,504 度、117,559 度，合計淨發電量為 811,658 度。

(三)財務情況

114 年度營業收入總計為新臺幣 3,861,745 元，

營業支出總計為新臺幣 3,367,492 元；

營業收益總計為新臺幣 494,253 元，

稅前盈餘總計新臺幣 494,253 元。

3.重大營運事件

114 年度無重大營運事件。

二、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表 1-1 裝置容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經營方式	機組別	裝置容量(瓩)	備註
太陽能	上好電廠	售予公用售電業	1	51.45	
太陽能	上好 2 期電廠	售予公用售電業	1	496.74	
太陽能	台光道院電廠	售予公用售電業	1	99.28	
合計				647.47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經營方式欄位，請依照「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轉供(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轉供(售予用戶)、轉供(同時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直供」類別，填寫該電廠/案場所發電能的銷售途徑。
4.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發電量情形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度)	廠用電量 (度)	淨發電量 (度)	備註
太陽能	上好電廠	1	64,595	0	64,595	
太陽能	上好 2 期電廠	1	645,978	16,474	629,504	
太陽能	台光道院電廠	1	117,559	0	117,559	
合計			828,132	16,474	811,658	

備註：

1. 毛發電量欄位，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
2.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 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5.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淨發電量。
6.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2)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	可用率 (%)	最大出力占裝置 容量百分比(%)	低熱值毛熱耗率 (千卡/度)	備註
太陽能	上好電廠	1	14.33	100	79.69		
太陽能	上好 2 期電廠	1	14.85	100	79.11		
太陽能	台光道院電廠	1	13.52	100	76.55		

備註：

1.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3 燃料耗用量

中華民國 114 年

(1) 燃煤機組

燃料別	單位	期初 存量	進口量	國內 採購量	毛熱值 (kcal/kg)	淨熱值 (kcal/kg)	使用量	期末 存量	備註
燃料煤 (濕基)	公噸								
亞煙煤 (濕基)	公噸								
燃料油	公秉								
柴油	公秉								
其他									

(2) 燃油機組

燃料別	單位	期初 存量	進口量	國內 採購量	毛熱值 (kcal/kg)	淨熱值 (kcal/kg)	使用量	期末 存量	備註
燃料油	公秉								
柴油	公秉								
其他									

(3) 燃氣機組

燃料別	單位	期初 存量	進口量	國內 採購量	毛熱值 (kcal/kg)	淨熱值 (kcal/kg)	使用量	期末 存量	備註
天然氣 (NG1)	立方 公尺								
液化天然氣 (NG2)	立方 公尺								
氫氣	立方 公尺								
其他									

(4) 廢棄物發電機組

燃料別	單位	使用量	毛熱值(kcal/kg)	淨熱值(kcal/kg)	備註
垃圾	公噸				
RDF	公噸				
SRF	公噸				
其他					

(5) 沼氣發電機組

燃料別	單位	使用量	毛熱值(kcal/kg)	淨熱值(kcal/kg)	備註
沼氣	立方公尺				
其他					

(6) 生質能發電機組

燃料別	單位	使用量	毛熱值(kcal/kg)	淨熱值(kcal/kg)	備註
黑液	公秉				
蔗渣	公噸				
其他					

備註：本公司無上述發電機組

1. 燃料耗用量須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所耗之燃料量。
2. 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報於其他欄位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3. 淨熱值請以低熱值(Lower Heating Value, LHV)申報；毛熱值請以高熱值(Higher Heating Value, HHV)申報。

表 1-4 機組停機容量

中華民國 114 年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台中上好電廠		無停機				
台中上好 2 期 電廠		無停機				
台中台光道院 電廠		無停機				

備註：114 年度無機組停機。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1-5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電廠/案場 名稱	機組別	硫氧化物平均 排放量(kg)	氮氧化物平均 排放量(kg)	粒狀污染物平 均排放量(kg)

備註：1. 本公司無燃料發電機組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火力(燃煤)、火力(燃油)、火力(燃氣)」類別，進行填寫。

表 1-6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新增/除役規劃
114 年~123 年

(1)火力機組

電廠名稱	機組型式/編號	燃料別	裝置容量 (MW)	淨尖峰出力值(MW)	毛熱耗率 (Kcal/kWh)	廠效率註 6 (LHV)	硫氧化物 (SOX)/ppm	氮氧化物 (NOX)/ppm	粒狀物 (PMX)/ppm	預計併聯日期	預計商轉/除役日期	製造商
無												

備註： 本公司無火力發電機組

1. 本表之未來 10 年係以年報資料期間的隔年起算。
2.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火力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3.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4.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亦須填寫毛熱耗率、廠效率、污染物排放量之變動前後數值。
5. 機組型式請填寫超超臨界、複循環、氣渦輪、柴油機、汽力機。
6. 廠效率請填寫 LHV Gross 之值。
7. 不屬上述機組型式，請於備註註明。

(2)風力機組、太陽能機組

電廠名稱	機組數目	單機容量(MW)	裝置容量(MW)	淨尖峰出力值(MW)	預計併聯日期	預計商轉日期	預計除役日期	製造商

備註：

1. 本表之未來 10 年係以年報資料期間的隔年起算。
2.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風力機組或太陽能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3.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4.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請須填寫變動前後數值。
5. 若同一電廠單機容量不同時，請另列填寫。

(3)水力機組、生質能機組

電廠名稱	機組數目	單機容量 (MW)	裝置容量 (MW)	淨尖峰出力 值(MW)	預計 併聯日期	預計 商轉/除役日期	製造商	河流名稱
無								

備註： 本公司無上述發電機組

1. 本表之未來 10 年係以年報資料期間的隔年起算。
2.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水力機組或生質能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3.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4.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請須填寫變動前後數值。
5. 若同一電廠單機容量不同時，請另列填寫。

**表 1-7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
114 年度**

(1) 儲能系統放電量情形

能源別	電廠名稱	儲能櫃數	儲能裝置容量(度)	光電存入儲能電量(度)	總儲能放電量(度)	儲能系統輔電用電量(度)	非常規時段儲能放電量(度)	備註

備註： 本公司暫無儲能系統

1. 本表僅「參與競標及容量分配之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者」須填報。
2. 非常規時段指台電定義 14:30~16:00 當太陽光電案場發電量降至最大總購售電容量之 30%以下且持續達 15 分鐘、系統頻率低至 59.6Hz 情況。
3. 試運轉之儲能系統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2) 儲能系統停機

能源別	電廠名稱	機組別	儲能櫃數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備註：本公司暫無儲能系統

1. 本表僅「參與競標及容量分配之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者」須填報。
2. 停機期間請填報停機日期及時間，時間以 24 時制呈現，如 1/1 9:00 - 1/10 17:00。
3. 當機組、電廠或儲能櫃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停機選單：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1	單獨運轉
K 2	解聯	K12	線路故障
K 3	待機	K13	線路工作
K 4	跳脫	K14	指令試運轉
K 5	減載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6	檢修，保養	K16	外因跳機
K 7	故障	K20	設備超載
K 8	竣工試運轉	K21	試運轉
K 10	大修	KK	其他
K10A	大修逾排程		

二、年度售電報告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售電量(度)	備註
太陽能	796,460.5	
合計	796,460.5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
3.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若無餘電銷售，售電量請填 0。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再生能源售電業名稱	平均簽約容量(瓩)	售電量(度)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再生能源售電業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可採去識別化方式進行公開揭露。
3. 平均簽約容量欄位，以當年度有簽約容量之月份進行簽約容量的平均數計算。若某月份無簽約容量，則該月份不納入平均數計算之列。

**表 2-3 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行業別	用戶名稱	售電模式	平均簽約容量(瓩)	售電量(度)
合計					

備註：本公司暫無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
3. 用戶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可採去識別化方式進行公開揭露。
4. 售電模式欄位，請依照「轉供、直供」類別，進行填寫。
5. 平均簽約容量欄位，以當年度有簽約容量之月份進行簽約容量的平均數計算。若某月份無簽約容量，則該月份不納入平均數計算之列。

**表 2-4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
114 年度**

能源別	電廠/ 案場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度)	售電量 (度)	售電模式	試運轉期間	備註
合計							

備註：114 年度無新機組試運轉

1. 本表為新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之首月，須補申報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若尚未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則無須申報。
2. 售電模式欄位，請填寫試運轉期間的電量銷售模式，依照「售予公用售電業、預為轉供」類別進行填寫。其中，「預為轉供」係指，試運轉期間之電量將於取得執照後轉供於用戶。
3. 試運轉期間欄位，請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

參、財務報告

一、年度收支實績表

(1) 收支實績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1. 營業收入	3,861,745
電業收入	3,861,745
其他營業收入	0
2. 營業支出	3,367,492
營業成本	3,367,492
營業費用	0
3. 營業收益(1-2)	494,253

備註：

1.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
2. 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3. 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

(2) 調整後收支實績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1. 營業收入	
電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減：再生能源收入	
2. 營業支出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減：再生能源成本及費用	
3. 不含再生能源收益之營業收益(1-2)	

備註：

1.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
2. 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3. 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
4. 本表僅為火力發電業者填報。

四、年度財務報告*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

附註或附表。考量各電業因經營型態不同，財報科目可能會有所差異，因此針對

年度財務報告不另行訂定表單格式。

電業之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其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

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五、最近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1) 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3)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5)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68,457,082	69,571,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4)	202,223,534	365,611,066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註4)	-	4,551,556			
資產總額	299,930,616	501,348,0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分配後	98,046,294	192,339,384		
非流動負債	129,198,618	205,666,6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分配後	227,244,912	398,005,9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股本	68,000,000	90,000,0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分配後	4,685,704	13,342,001		
其他權益	-	-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分配後	72,685,704	103,342,001		

備註：

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4. 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5.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6. 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7.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	112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68,457,082	69,571,176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註2)	202,223,534	365,611,066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	4,551,556			
資產總額	299,930,616	501,348,0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分配後	98,046,294	192,339,384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129,198,618	205,666,6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分配後	227,244,912	398,005,999		
股本	68,000,000	90,000,0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4,685,704	13,342,00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分配後	72,685,704	103,342,001		

備註：

1.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 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3. 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4.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六、最近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1) 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3)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4)
	111年	112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65,659,146	130,412,747				
營業毛利	13,272,289	28,329,538				
營業損益	6,401,946	15,102,0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5,149)	(6,445,770)				
稅前淨利	5,626,797	8,656,2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4,501,438	8,656,2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6.61976	9.6181				

備註：

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4.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5. 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6.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 年	112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65,659,146	130,412,747			
營業毛利	13,272,289	28,329,538			
營業損益	6,401,946	15,102,0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71,585	990,5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5,149)	(6,445,77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4,501,438	8,656,297			
每股盈餘	6.61976	9.6181			

備註：

1.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 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七、最近年度之權益變動表

(1) 權益變動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1.01.01 餘額	48,000,000	-	69,848	1,144,184	49,214,032
分派現金股利	-	-	-	(1,029,766)	-
111 年度淨利	-	-	-	4,501,438	4,501,438
現金增資	20,000,000	-	-	-	20,000,000
111.12.31 餘額	68,000,000	-	184,266	4,501,438	72,685,704
現金增資	22,000,000	-	-	-	22,000,000
112.12.31 餘額	90,000,000	-	634,410	12,707,591	103,342,001

(2) 權益變動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12.31 餘額	90,000,000	-	634,410	12,707,591	103,342,001

八、最近年度之現金流量表

(1)現金流量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CFS
本期稅前損益	8,656,297
調整項目	-
收益費損科目	-
折舊費用	9,030,336
利息收入	(133,437)
利息費用	7,706,5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603,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7,896,56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26,3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71,293
調整項目合計	19,044,9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714,937
利息支付數	(7,706,537)
利息收現數	133,437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2,159,5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09,333,626)
短期借款增加	75,711,626
短期借款減少	-
償還長期借款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租賃本金支付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93,409,587
Cash added	6,235,461
匯率影響數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808,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43,479

(2)現金流量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CFS
本期稅前損益	8,656,297
調整項目	-
收益費損科目	-
折舊費用	9,030,336
利息收入	(133,437)
利息費用	7,706,5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603,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7,896,56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26,3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71,293
調整項目合計	19,044,9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714,937
利息支付數	(7,706,537)
利息收現數	133,437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2,159,5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09,333,626)
短期借款增加	75,711,626
短期借款減少	-
償還長期借款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租賃本金支付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93,409,587
Cash added	6,235,461
匯率影響數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808,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43,479

九、最近年度之財務分析表

(1) 財務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3)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4)	
		111年	112年					
分析項目(註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備註：

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4.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5.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C.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E.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G.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A.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B.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C.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D.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 (5) 現金流量
 - A.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7)
 - (6) 槓桿度：
 - A.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8)。
 - B.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6.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7.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8. 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9. 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11 年	112 年	年	年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 (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備註：

1.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B.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C.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E.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F.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G.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A.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B.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C.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D.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A.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A.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B.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4.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5. 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十、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沒有關係企業)

本公告事項所指稱之關係企業，係指出售電力予用戶之關係企業，若無出售電力予用戶之關係企業則無須揭露。年報中所揭露之關係企業資訊應包含下列項目，並經由會計師簽證。

- (一) 關係企業名稱
- (二) 設立日期
- (三) 地址
- (四) 實收資本額
- (五)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另考量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資訊，可能涉及業者之經營策略相關訊息。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關係企業資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簽證會計師：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